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年度总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做好我区的信访工作和维持日常工作秩序。2.做好国家、省、市交办的重点领域、重复访人员和专项信访事项跟踪督办协调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任务和目标。3.协调区属相关单位做好驻点、驻外等劝返处置工作。4.进一步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5.推动我区信访工作智能化升级，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6.把信访工作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更好服务人民群众。7.为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及局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8.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做好我局公务接待工作。									
年度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区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四下基层”为抓手，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来，突出信访“家文化”建设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点推进强基固本、访源治理、积案治理、信访保障、制度改革“六大工程”建设，全区信访工作效能、信访治理能力和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基本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	
							584.03		872.61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0		0.21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投入来源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投入来源	
							20		0	
							贯彻执行政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评不得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评不得分。	
							通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流转的信访案件办结率100%，今年，圆满完成了大型会议期间信访保障工作任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投入来源	
							20		0	
							20		0	
							通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流转的信访案件办结率100%，今年，圆满完成了大型会议期间信访保障工作任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流转的信访案件办结率100%，今年，圆满完成了大型会议期间信访保障工作任任务。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部门预算资金能基本使用完毕。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能做到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	2	结转结余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数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数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等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	反映部门（单 位）财务管理的 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 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 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 ）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 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 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 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 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 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 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 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 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 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 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 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 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 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 性	2	2	预决算公开均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 位）预决算公 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 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 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 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 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 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 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 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 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 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 况	2	2	在预算报告里一同公开，已按 时完成公开。	反映部门（单 位）绩效信息公 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 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 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 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 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 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 设	5	5	已制定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 和下属单位、 专项资金等绩效 目标管理、绩 效运行监控、绩 效评价管理和 评价结果应用等 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的建设和执 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 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 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 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 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 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 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 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能做到及时反馈处理预警提醒信息。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做到及时报送自评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反映部门对机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天。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暂没有采购投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做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做到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处置收益能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做到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善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2分；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1.5分；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4. 比率 $< 60\%$ 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专款专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控制率 ≤ 0 ，得满分；控制率 > 0 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专款专用。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